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海关

C

电话沟通

公开

优秀

满关提字〔2024〕1号

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0861号提案的答复

凌云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全力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满洲里片区建设，构建内连外接开放通道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支持满洲里片区实施重要矿产品‘口岸+卸货地’联合监管模式，将入境口岸实施的部分检验项目后移到卸货地进行”

我关将“铁路进口铜精矿‘口岸+卸货地’联合监管”列为关区2024年智慧海关建设重点项目，推动实施“满洲里海关·郑州海关”跨关区铁路进口铜精矿“口岸+卸货地”联合监管模式。目前已完成对满洲里车站海关和铜精矿货代公司的实地调研，并形成满洲里海关铁路进口铜精矿“口岸+卸货地”联合监管模式工作推进方案，正在推动目的地海关加快配备实验室设备并完善检测资质，以期开展下一步工作。

二、关于“支持市场采购贸易小规模纳税人认定标准从 500 万元上调至 2000 万元，支持满洲里片区将市场采购贸易的物流通道拓展至铁路口岸，强化中欧班列通道对市场采购贸易的物流支撑能力”

我关认真研究部署，采取以下措施推动相关工作。一是分管关领导带队到满洲里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开展调研，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满洲里海关支持市场采购贸易发展采取的措施和成效，得到自治区领导批示；二是加强市场采购贸易监测，规范业务运行，督促地方政府完善商品质量监管体系、国际贸易风险预警防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加强追踪溯源和全链条打击，提醒关注贸易激增、海关查发情况，提升综合管理能力；三是派员至相关试点海关学习调研，助推简化优化监管适用条件落地，促进市场采购贸易健康发展。2024 年 1-4 月市场采购贸易值 317.87 万元。

三、关于“支持对满洲里自贸片区内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者含进口料件且加工增值率超过30%（含）的货物进入内地市场，退还或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办法》（海关总署公告〔2024〕10号），合作区内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含进口料件且加工增值率超过30%（含）的货物进入内地市场，退还或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仅适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感谢您对海关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并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签发人：郑秋实

联系人：张宝群

联系电话：13804700688

满洲里海关

2024年6月20日